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2-058

#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4:3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1楼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数为282,604,8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495%。其中，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265,514,6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数为17,090,1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数为17,091,1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7%。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陶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141,77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7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2%。

陶诚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张贤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141,77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7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2%。

张贤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陶红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141,77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7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2%。

陶红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杨德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141,77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7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2%。

杨德诚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卢常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141,77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7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2%。

卢常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米亚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141,77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7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2%。

米亚夫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鸿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141,7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7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4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2%。

王鸿科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孔玉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141,7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7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4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2%。

孔玉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蜀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141,7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7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4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2%。

沈蜀江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玲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141,7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7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2%。

陈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咏梅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141,7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7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2%。

蔡咏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2,602,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陶诚先生、张贤明先生、陶红梅女士、卢常君先生为公司董事，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陶诚先生控制的企业，陶美英女士为陶诚先生的亲属，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杨德诚先生，因此上述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陶诚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874,880股，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52,893,800股，陶红梅女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692,920股，卢常君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692,920股，陶美英女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692,920股，张贤明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209,480股，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079,480股、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377,28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7,089,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089,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2,602,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易明辉、魏蓝；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